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郑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口头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01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21日